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銷售合同；及
(2)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澄清公告

銷售合同

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江智能交通與採購單位訂立銷售合同，據此，之江智能交通同意向採購單位供應其各自高速公路所需的機電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定向廣播設備、視頻事件檢測設備及用於事件檢測攝像機，並完成該等設備的調試，以及提供相關的後續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95,000元。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及2026年3月2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同意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辦公、生產、經營區域等房建工程維修、裝飾裝修、提升改造等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近期，本集團2026年房建設施日常維護、專項改造更新工程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中標方為浙鐵建工。鑒於招標結果及本集團後續其他潛在需求，於2026年11月1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浙江順暢、交工地下工程及浙鐵建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浙鐵建工被增設為框架協議的另一家合約方，由其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共同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服務。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採購單位、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而浙鐵建工則為交通集團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銷售合同及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規定，由於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於12個月內與彼此有關連的各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彼等須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補充協議對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由於在訂立補充協議後，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保持不變，而與該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銷售合同

於2026年11月16日，之江智能交通與採購單位訂立銷售合同，據此，各採購單位擬為其高速公路採購機電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定向廣播設備、視頻事件檢測設備及用於事件檢測攝像機(「**本項目**」)，旨在提升高速公路的智慧化管控能力、保障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並提高相關路段的營運管理效率。之江智能交通負責供應該等設備、完成其調試工作，並就本項目提供相關的後續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095,000元。

銷售合同之主要條款

銷售合同之主要條款(除相關採購單位的身份及合約金額外，其內容實質上相同)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訂約方： (i) 相關採購單位(透過其相關合約單位)，作為買方；及

(ii) 之江智能交通，作為賣方

服務範圍： 之江智能交通須承擔與本項目相關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定向廣播設備、視頻事件檢測設備及用於事件檢測攝像機，該等設備之調試，以及與本項目相關之後續服務。所供應之設備及材料之品牌應向相關採購單位備案，且關鍵設備之品牌須經其事先批准。

期限： 供貨期自相關銷售合同的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止，質保期自驗收合格之日起計算，為60個月。

代價： 銷售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095,000元，其中各銷售合同的代價介於人民幣8,400元至人民幣864,000元之間。

下表列出了按採購單位劃分的合約金額明細。銷售合同係與18家採購單位轄下的24個合約單位(即相關公司或其分公司、管理處或管理所)訂立。按採購單位分組的合約金額載列如下：

序號	**採購單位**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1.	杭州三通道南接線工程有限公司	864,000
2.	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州第二分公司	432,000
3.	嘉興市嘉蕭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24,000
4.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富翅門大橋管理處	8,400
5.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杭紹管理處	81,000
	–衢州管理處	33,600
6.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金華管理處	134,400
	–麗水管理處	319,200
	–溫州管理處	8,400
7.	浙江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東陽分公司	134,400
	–仙居分公司	67,200
	–永嘉分公司	382,200
8.	金華市東永高速投資有限公司東永管理處	67,200

序號	採購單位	合同金額 *(人民幣元)*
9.	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金管理處	117,600
10.	浙江義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義東管理處	79,800
11.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景景寧管理所	25,200
12.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龍慶管理處	184,800
13.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麗水管理處 –溫州管理處	 16,800 16,800
14.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新景管理處	75,600
15.	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4,400
16.	浙江樂清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樂清灣管理處	134,400
17.	溫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溫州管理處	8,400
18.	溫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溫州管理處	25,200
	合計	**4,095,000**

代價基準： 各銷售合同項下之代價乃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作為定價依據。之江智能交通綜合考慮相關設備的採購成本及公司營運成本，並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付款條款： (a)相關採購單位將於驗收合格且收到由之江智能交通開立之全額增值税發票後30日內，一次性支付至實際結算價的97%；及(b)其餘3%將作為保留金予以保留，並將於質保期滿且無質量問題情況下在30日內一次性支付(不計息)。

適用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及2026年3月2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同意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辦公、生產、經營區域等房建工程維修、裝飾裝修、提升改造等服務。

近期，本集團2026年房建設施日常維護、專項改造更新工程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中標方為浙鐵建工。鑒於招標結果及本集團後續其他潛在需求，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浙江順暢、交工地下工程及浙鐵建工同意訂立補充協議，旨在將浙鐵建工增列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另一家服務供應方。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

服務範圍： 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將向本集團提供辦公、生產、經營區域等房建工程維修、裝飾裝修、提升改造等服務。

期限：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000,000元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公平透明的程序：(i)對於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實行強制性招標的項目，將進行公開或邀請招標；對於不符合強制性招標要求的項目，將遵循本公司的招標管理機制，採用比選或詢價方式。通過上述程序，本公司可確保有三家或以上的投標者參與，並在對投標者的資質、業績、報價、服務條款等因素進行評估後，選出中標供應商；及(ii)另一種方式是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審核及確定控制價。在審價過程中，應參考國家標準、預算定額、市場公開信息及內部數據庫中類似項目的定價數據。控制價的釐定應基於實際項目情況，遵循行業定價原則，在欠缺行業定價原則的情況下，則由獨立第三方審價單位進行市場詢價。該等結構化程序旨在設立公平、透明且符合當前市場條件的定價。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概述了雙方之間潛在交易的一般條款，惟在法律上並不要求雙方執行任何具體交易，亦不作為付款的基礎。實際交易的決策將由各方根據市場原則及內部審批程序獨立作出。具體合同將根據雙方的實際需求，在框架協議內另行簽訂，但具體合同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批准(如適用)。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範圍可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進行調整。

適用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11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浙江順暢；

(iii) 交工地下工程；及

(iv) 浙鐵建工

根據補充協議，各方已達成以下協議：

1. 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提供方由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調整為浙江順暢、交工地下工程及浙鐵建工，其中浙鐵建工作為新增合約方，須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共同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服務；及

2. 框架協議第4.2條修訂為浙江順暢、交工地下工程及浙鐵建工三方均互不承擔任何連帶或者共同責任。

補充協議構成框架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並與框架協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框架協議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保持不變。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訂立補充協議後，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仍維持在人民幣170,000,000元不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浙江順暢進行類似交易產生的歷史服務費約人民幣9百萬元；及(ii)預計本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就所需服務需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並計及一個合理的緩衝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補充公告進一步披露，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包括約人民幣63百萬元用於酒店裝修及改造工程、約人民幣10百萬元用於本集團所屬相關房屋的維修，以及約人民幣48百萬元用於其他相關項目，本公司在基準基礎上應用了約35%的平均風險緩衝，其中包括約15%用於項目執行不確定性，約10%用於應急及戰略儲備，及約10%用於價格波動風險。

上述公開招標中授予浙鐵建工的工程已計入本集團的預計需求，並在確定框架協議現行年度上限時予以考慮。因此，將浙鐵建工新增為服務提供商不會增加本集團對相關服務的總需求，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的人民幣170,000,000元年度上限仍然充足，無需對年度上限進行修訂。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銷售合同

本項目旨在提升採購單位擁有的相關高速公路智慧化管控能力，保障高速公路通行安全，提高相關路段運營管理效率。

之江智能交通具備提供銷售合同項下設備及服務所需的相應技術能力、資質及項目經驗。通過訂立銷售合同並進行項下交易，之江智能交通不僅可通過提供相關設備及服務獲得收入，亦可積累相關項目經驗，有助於之江智能交通的發展。

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採購單位向之江智能交通支付的代價將不低於市場平均價格，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之江智能交通提供的代價。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經公開招標程序，確定浙鐵建工為本集團2026年房建設施日常維護、專項改造更新工程的中標方，因此其提供相關服務的價格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能夠使本集團在框架協議確立的現有框架內實施中標工程，且無需提高年度上限。

浙鐵建工擁有提供房建相關工程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資格及熟練的技術人員，通過訂立補充協議新增浙鐵建工為服務提供商，能夠擴大本集團可選用的合格服務提供商範圍，增強本集團在安排房建相關工程方面的靈活性，並促進服務提供商之間的競爭。重要的是，本集團保有一份合資格替代供應商的名單，並保留對其服務供應商選擇的控制權，從而減低與交通集團及其附屬公司／30%受控公司的關係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訂立補充協議的安排亦有利於本集團簡化董事會的決策過程。

董事之意見

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同、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就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之江智能交通

之江智能交通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雲計算設備技術服務以及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

交通集團

交通集團為浙江省一家大型國有控股企業，主要承擔浙江省高速公路、鐵路、重要跨區域軌道交通及綜合交通樞紐等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職責。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採購單位

各採購單位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主要從事下文所述相關高速公路路段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杭州三通道南接線工程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錢江通道南接線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浙江杭紹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直接擁有35.88%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杭紹甬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嘉興市嘉蕭高速公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錢江通道北接線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舟山北向大通道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為交通集團分公司，主要從事杭金衢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浙江交投高速公路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約85.9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麗溫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浙江諸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諸永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金華市東永高速投資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東永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浙江臨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金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浙江義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義東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雲景景寧管理所為交通集團的分公司，主要從事雲景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約9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龍慶高速及龍浦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營運。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9.2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景文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約57.68%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杭新景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浙江台州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約71.77%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台金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浙江樂清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樂清灣大橋及連接線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溫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約65.0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文瑞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溫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文泰高速的投資、建設及╱或運營。

浙江順暢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公路施工項目及收費公路養護。

交工地下工程

交工地下工程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建築裝飾、環境保護及市政工程的施工服務。

浙鐵建工

浙鐵建工由交通集團間接擁有50%股權，因此為交通集團的30%受控公司。浙鐵建工主要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以及建築材料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採購單位、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均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而浙鐵建工則為交通集團30%受控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各自均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銷售合同及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規定，由於銷售合同及過往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係於12個月內與彼此有關連的各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故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彼等須合併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之江智能交通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訂立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據此，之江智能交通將向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算法、軟硬件銷售以及軟件開發、部署等服務，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0元(「**過往交易**」)。過往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3月2日的補充公告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規定，由於銷售合同及過往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係於12個月內與彼此有關連的各方(各為交通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且性質相似(即之江智能交通出售硬件及相關服務)，因此，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分類時，須將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本身已予以合併計算)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

綜合計算，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人民幣4,095,000元，加上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0,000元，總計為人民幣164,095,000元。

由於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補充協議通過將浙鐵建工增列為合約方，對框架協議的條款作出變更。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0元保持不變。由於該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現任董事中，袁迎捷先生及范燁先生目前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銷售合同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現任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澄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2日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之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有關臨時股東會決議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有關調整第十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組成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之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統稱「**相關文件**」)。

澄清

董事會謹此澄清，相關文件所提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英傑先生(「**盧先生**」)之英文名應為「LO Ying Kit Caleb」，而非其普通話拼音「LU Yingjie」。

為免存疑，相關文件所披露盧先生之中文名(盧英傑)正確無誤。

盧先生於2026年10月3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因此，相關文件英文版本中所有提述「Mr. Lu Yingjie」、「Mr. LU Yingjie」、「Mr. Lu Yingjie(盧英傑)」及「Mr. Lu」(指盧英傑先生時)之處，均應按文義詮釋為提述「Mr. LO Ying Kit Caleb」、「Mr. LO Ying Kit Caleb(盧英傑)」及「Mr. Lo」。

除上述有關盧先生英文名之澄清外，相關文件所載有關盧先生之所有其他資料，以及相關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相關文件之補充，並應與相關文件一併閱讀。

董事會就任何可能造成之不便或混淆致以歉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集團」	指	浙江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浙江順暢及交工地下工程就向本集團提供房建工程相關服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寧公司」	指	浙江杭寧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及交通集團直接擁有35.7%權益的公司，並為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
「杭繞公司」	指	德清縣杭繞高速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交工集團」	指	浙江交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
「交工地下工程」	指	浙江交工地下工程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甬台溫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單位」	指	與之江智能交通訂立銷售合同之本公司18位關連人士(通過由該等公司及其各分公司、管理處及管理所組成的24個合約單位),載於本公告「銷售合同」一節,「採購單位」指上述任何一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合同」	指	之江智能交通與採購單位(通過其各自合約單位)就2026年定向廣播、視頻事件檢測及用於事件檢測攝像機銷售項目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24份合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與浙江順暢、交工地下工程及浙鐵建工就框架協議訂立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的補充協議
「浙江高信」	指	浙江高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高速資訊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交通集團擁有65.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鐵建工」	指	浙江省鐵路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交通集團間接擁有50%股權的公司,為交通集團的30%受控公司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之江智能交通」	指	浙江之江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	指	之江智能交通分別與浙江高信、數智交院、杭寧公司、寧波甬台溫公司、杭繞公司、商業集團及交工集團就提供算法、軟硬件銷售以及軟件開發、部署等服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數智交院」	指	浙江數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之江智能交通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虞明遠先生、盧英傑先生和張柱庭先生。